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鐘忠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因觸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重更(一)字第51號刑事判決處刑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3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1449號鐘忠儒聲請案
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